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晋中华威电碳有限公司电碳产品车间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华威电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华威电碳有限公司电碳产品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晋中华威电碳有限公司电碳产品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原厂区内建设电碳产品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厂区现有1号混捏成型车间进行全封闭改造，同时对现有1号混捏成型车间设备进行升级，对斗式提升机、雷蒙磨进行设备更新，对辊机、锤破、振动筛分别增加1台备用机，拆除4台棒磨机，混捏锅设备由1200L混捏锅更新为3500L双层混捏锅，均温锅由2 m²更新为3 m²。项目建设完成后使1号混捏成型车间生产能力恢复到停产前的25000吨/年石墨炭块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不得自建锅炉采暖。对于原料破碎、筛分、磨粉、配料工序、混捏锅上层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各产尘点均采用全封闭收集方式，废气有效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混捏成型、沥青储罐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混捏工序采用全密闭收集，2个沥青储罐上方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焦粉吸附+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于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导热油炉使用清洁燃料为天然气，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中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通过园区管网，最终排入修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碳块冷却循环水经隔油沉淀后回

用，不外排。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焦粉、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滴漏沥青、沥青残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废油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含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49吨/年，二氧化硫0.0055吨/年，氮氧化物0.07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2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6月25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